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赤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城县三座店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宁城县三座店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宁城县三座店镇三座店村兴隆小区、幸福小区、互助院、平房集中安置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审批字【2026】号 86。

4.资金来源: 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5.工程内容: 在宁城县三座店镇三座店村兴隆小区、幸福小区、互助院、平房集中安置点周边硬化道路 6.52 公里,硬化总面积 22820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 3606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叁佰零伍元整 (¥ 53305.00 元);

责任。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 七、承诺

事人签字或盖章。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图纸;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晓伟。

## 五、项目经理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城县三座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霍静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三座店镇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2MDDRY82B

邮政编码: 0242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

法定代表人: 霍静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1319001555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账号: 05257601040008059